

#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潮金〔2019〕10号

---

## 关于印发《2019—2021年潮州市政策性 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2021年潮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2019 – 2021 年潮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市农村地区综合抗灾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 2021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18〕2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2019-2021 年）的通知》（粤金监〔2018〕24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民众、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我市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引导和组织推动作用，加强对农房保险工作的领导，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强化监督检查，为农房保险创造良好的发

展环境。

(二)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保险公司进行市场化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市场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 自主自愿。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确保个人参保的自主选择权、知情权和自主投保权。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

(四) 协同推进。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房保险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将省委、省政府支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 三、实施内容

#### (一) 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为全市范围内具有潮州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统称农户）。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一户有多处房屋的，仅限投保一处常住房屋。

#### (二) 保险金额

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 80000 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 50000 元，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 4% 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 2000 元；对房屋达到 II 级和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临时租房费用。

### （三）保费及财政补助办法

我市农房保险统一保费标准，由农户和财政共同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县级财政对农户承担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各级财政按照实际参保的农户数与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的，政府不予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每户每年保费为 8.3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4 元，市财政承担 1.15 元，县（区）级财政承担 1.15 元，农户承担保费 2 元。各县（区）可根据自身财力情况，适当提高当地农户的保障范围和保障程度，具体标准自行与承保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相关保费由各县（区）负担。鼓励农户自愿缴费增加保障金额。对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等困难农户，要适当提高保障程度，并对其自负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 （四）承保机构的选择

一是招标方式。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组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 1 家保险公司承担政策性农房保险业务，签订承保合同。确定承保机构后，应与承保机构签署为期 3 年的承保协议，并将承保协议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二是承保机构准入要求。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偿付能力充足，并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必须出具承诺函，同意在省将农房保险纳入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统筹安排后，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

准备金制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三是本次招标承保周期为 2019 - 2021 年，共 3 年。为防止出现脱保情况，在未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之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由本轮承保的保险公司继续承保直至完成招标工作；然后由新确定的中标公司承保。

#### （五）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

各地要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培训一批熟悉农房、服务农户的协保员，协助做好参保、查勘、理赔等工作。按照保险合同以及承保机构与政府之间有关协定，承保机构按农房保险保费收入的 5% 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协保机构（指按照承保机构的委托协助办理农房保险宣传、承保、理赔等业务的基层协保站点）和经办协保员开展工作，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其中，支付协保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 70%，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各县（区）、镇（街）级政府（办事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宣传农房保险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推进我市农房保险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潮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好当地有关部门和

行政村，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农户信息核实、办理投保手续、农房查勘定损和发放理赔款项等工作，及时调解争议纠纷。

（二）开展督导。市金融工作局要会同市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潮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对各县（区）不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并及时将督导情况上报市政府；对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且整改不及时和县（区），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广泛宣传。各地和各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向农户宣传普及农房保险知识，明确告知保险责任范围、补贴政策、赔偿标准等内容，增强广大农户的参保意识，提高参保积极性，全力营造有利于开展农房保险工作的环境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潮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2019-2021年）

附件：

## 潮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

(2019 - 2021 年)

### 一、房屋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及赔偿标准

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		赔偿标准
(一) 因保险责任造成仅屋顶或门窗受损		
1. 仅屋顶受损	屋顶为茅草、篷布等结构	每平方米 60 元
	屋顶为土瓦结构	单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120 元；双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250 元
	屋顶为彩钢瓦结构	仅彩钢瓦受损每平方米 110 元，彩钢瓦面及其支撑结构受损每平方米 160 元
2. 仅门窗	仅玻璃破碎	每平方米 6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铝合金窗(含玻璃)	每平方米 250 元



窗 受 损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其他窗 户（含玻璃）	每平方米 130 元
（二） I 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屋顶倒塌、楼板倒 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 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含）	按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
2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 于 1/4 而小于 1/3（含）	每间自然间 2500 元
3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 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 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4 而 小于 1/3(含)	
（三） II 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 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按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 超过自然间总屋顶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 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3 而小于 2/3（含）	每间自然间 5000 元
6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3 而小于 2/3(含)	每间自然间 5000 元
（四）III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按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 2/3 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	每间自然间 10000 元

	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 2/3 以上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	
7	经当地县级住建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8	每户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2 间	每户 25000 元
9	每户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3 间以上	每户 50000 元
(五) 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		每户 50000 元

## 二、室内财产受损赔偿标准

项目	类别	赔偿标准
家用电器	电视机、冰箱、洗衣机	800-2000 元/个或台
	炉灶、电饭锅等厨具及其他	100-500 元/个或套
衣物及床上用品	在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赔付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沙发类、床、柜类	500-1000 元
	桌椅类及其他	100-500 元

室内财产每户最高赔付 13000 元。

## 三、清理残骸费用赔偿标准

清理残骸费用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4%计算，每户最高赔付2000元。

#### 四、临时租房费用赔偿标准

房屋倒塌或损毁达到以下等级赔付时，另外给予临时租房费用，每户最高赔付2000元，赔偿标准如下：

房屋倒塌或损毁程度	赔偿标准
II级或III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1间	500/户
II级或III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2间	1000/户
II级或III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3间及以上	2000/户